

预算单位：中山市大茅医院



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12.8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39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0	二、医疗卫生	181.889
三、事业收入		三、其他支出	193.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
五、其他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412.828	本年支出合计	412.8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12.828	支出总计	412.828

预算单位：中山市大茅医院



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39	37.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39	37.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39	37.939		
210	医疗卫生	181.889	164.889	17.00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	164.889	164.889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164.889	164.889		
21005	医疗保障	17.00		17.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17.00		17.00	
229	其他支出	193.00		19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93.00		19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00		193.00	
	合计	412.828	202.828	210.00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预算单位：中山市大茅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2.50
3、公务用车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18.50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